

書面質詢
施家倫議員
就本澳夜經濟發展提出書面質詢

“夜經濟”作為塑造城市活力和文化魅力的重要指標，其意義遠超單純的夜間消費活動，縱觀內地有不少成功例子，例如重慶利用獨特的山城風貌，將夜景、建築與商業活動結合，成為國家級夜間文化和旅遊消費集聚區；長沙憑藉夜市小吃和潮流文化成為夜間消費的熱點；西安以文化IP為核心，將歷史文化資源轉化為夜間消費產品，都吸引不少旅客和居民前往，顯著提升城市的影響力與經濟活力。

本澳在“夜經濟”方面亦不斷推進相關工作，例如每年主辦“農曆新年花車匯演”與“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”等活動，引入國際知名IP品牌打造“IP+文旅”場景，以及旅遊基金資助的部分活動延伸至夜間舉行，包括“2025新橋七夕仲夏旅遊體驗”、“十月初五街節”及“第二十五屆澳門美食節”等【註1】，豐富夜間消費場景。

然而，縱觀本澳“夜經濟”的發展，從空間、內容和支持措施三方面仍面臨一定挑戰：空間方面，夜間商業活動分散於各區，未能形成品牌效應和規模化的地標性夜間商圈，導致“旅客晚上無處可去”或“選擇有限”的體驗瓶頸；內容方面，除了“康公夜市”作為長期夜間品牌活動，其他恆常性活動較少，文化、美食、娛樂等業態之間尚未形成有機聯動，難以充分滿足不同旅客的需求；支持措施方面，動線規劃缺乏連貫性、鼓勵中小企發展夜間活動措施不足等，導致本澳“夜經濟”整體呈現“碎片化”狀態，制約發展潛力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鑒於目前本澳“夜經濟”的項目資源較為零散，未能形成更大的協同效應，請問當局會否將“夜經濟”納入城市發展的核心戰略，牽頭制定《澳門夜間經濟中長期發展規劃》，包括明確澳門“夜經濟”的總體定位與發展願景，釐訂區分的差異化發展主題與功能定位，系統性完善夜間

經濟的發展佈局？

二、要打造成功的“夜經濟”品牌，其載體和持續的運營能力尤其關鍵。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引入市場力量，以特定片區作為試點，探索“政府引導、企業主導、社會參與”的多元共建模式，打造具標誌性的夜間消費集聚區？

三、中小微企是本澳經濟的基石，也是“夜經濟”具活力的組成部分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專項扶持機制，鼓勵中小企業圍繞夜間消費場景進行產品創新和服務升級，引導和刺激旅客及居民的夜間消費，提升整體的吸引力？

參考資料:

【註1】就打造夜經濟主題活動提出書面質詢。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5-06/828606848e4f62a8b5.pdf>